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政和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關於「113年2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月3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且不影響裁定之本旨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